**国家计划委员会、 财政部国家计委、财政部  
关于防伪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的通知**

     计价格[1995]873号

公安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物价局（委员会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：   
  我国现行的居民身份证是1983年设计的，受当时技术条件和经费等方面的限制，证件防伪性能较差，伪造、变造居民身份证的犯罪活动不断增加。为有效打击伪造、变造居民身份证的犯罪活动，提高我国居民身份证的防伪性能，公安部决定从995年7月1日起制发具有防伪性能的居民身份证。经商农业部，现就防伪身份证工本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   
  一、居民申领、换领新的具有防伪标志的身份证，交工本费每证10元，经济特区每证20元；调式补领防伪身份证，交工本费每证20元，经济特区每证40元。   
  二、列入《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》的贫困县，1994年人均收入在500元以下的贫困户，收费元。确实负担不了证件工本费的，予以免收。其他地区的贫困人员，参照上述办法执行。   
  三、临时身份证工本费的标准，由省级物价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，报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备案。   
  四、防伪居民身份证收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仍按公安部、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原国家物价局《关于颁发居民身份证转入日常工作后有关经费问题的通知》（公发[1992]1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   
    本通知自1995年7月1日起执行。